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黃曹富美

黃月雲

黃月娥

黃雨順

黃雨國

被告 京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辛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賣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違約金、加害給付罰款等，依上開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，買賣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一切糾

01 紛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不動產土地買
02 賣契約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
03 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
04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
05 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09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陳瑩萍